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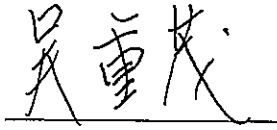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陈明树

2022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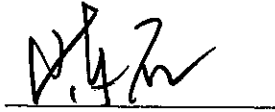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ongm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重茂

2022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石

2022年3月27日